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余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 年修订版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